

# 金門縣政府辦理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金分配規定

## 總說明

「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」(下稱獎勵辦法)自八十九年訂定至一百零八年業經六次修訂，然「金門縣政府辦理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金分配要點」(下稱原本府分配要點)自九十四年訂定後未隨同檢討，部份規定於獎勵辦法中業已規範，又歷經十數年本縣違規菸酒案件查獲型態改變，且未訂定主管機關之分配比率，致不符實際分配應用，爰原本府分配要點擬停止適用，並依現行獎勵辦法規定，參酌各縣市之相關分配規定，擬訂「金門縣政府辦理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金分配規定」，俾利菸酒違規案件獎勵金之分配。